CMJS-TZ-202503480

封闭管理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商/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概况

项目名称：封闭管理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季度考核分均达到85分（含）以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连续承包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第 一 年履行周期：2026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人民币（￥1139550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维保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每季度根据考核评分（达到90分以上）和运维服务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17.5%；以上支付开具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

2.3 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2.4 履约保证金为年度金额的 5 %，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小写：56977.5 元，由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9361758530 的账号电汇支付，第一年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原账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维保服务人员要求及安排

7.1 项目经理为：黄骥；项目驻场运维负责人员为：乙玲；项目驻场运维人员为：高志凌。负责定期维保、紧急维保的主要工作。办公地点为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工作地点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工作日白天项目人员与甲方同步作息时间，晚上和节假日须保证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定期维保、紧急维保的主要工作。具备售后服务台，随时处理用户的故障投诉、技术咨询、客户需求与建议、客户关怀等多种集中受理业务，并配备技术团队，充分保证各客户单位能够得到良好、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自愿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需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情况评估与诊断，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原因，并第一时间依照故障类别进行维修。若甲方对于所出现故障的维修时间上存在合理限制与要求，乙方需严格遵守，若不能满足，乙方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合理依据。若乙方故障响应或恢复不及时，每次从应付合同价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9.3 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响应或恢复的，乙方应补充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认可，方可免于扣除5000元。

9.4 项目驻场负责人和运维人员如无故缺勤，每日从应付合同价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

约金；如因项目运维人员缺勤导致故障不能及时响应或恢复的每次从应付合同价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9.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6 备品备件：每季度未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备品备件、备件管理不当造成延误等，每次从应付合同价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10、其他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导致自身、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11、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合同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2.3 对乙方每季度考核，考核成绩以90分为准，每低1分将扣除履行周期合同金额的1%支付款项。

12.4 乙方季度考核分均达到85分（含）以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附件：封闭管理软硬件维保考核细则）

12.5 运维服务期间非第三方人为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和维修；卡口设备问题引发交通事故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6 运维服务期间，各卡口硬件设备发生更换或者升级的情况，封闭管理运维方需主动与新设备供应商达成联络，负责新设备日常运维；若新设备软件后台有新版本发布，原设备自带软件后台无法满足日常正常使用，且原设备经调试整改后仍不具备正常稳定运行条件的，则封闭管理运维方需联络设备供应商同步升级后台软件系统，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12.7 乙方需承诺在运维服务期间需对软硬件备件库进行季度更新，产生的费用问题由乙方承担。

12.8 招标文件的考核细则、维保服务要求、运维对象具体清单、备件库清单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乙方需为驻场维保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自行选购设备责任险。

12.10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对封闭管理各使用平台如有更新或迭代，所产生的软硬件产品和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封闭管理软硬件的数据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将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